

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文 件

财驻粤监〔2017〕110号

签发人：王瑛

关于报送广东省 2016 年农业综合开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农办〔2017〕14 号）的要求，我办开展了广东省农发办和广东省农垦总局 2016 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以下简称“高标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为顺利完成评价工作，我办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设计所需工作底稿，以发函、电话通知、上门等方式联系广东省农发办、广东农垦总局，督促及时

开展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资料。在其自评的基础上，按照不低于我省 2016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数 6% 的比例，我办选取了 9 个竣工项目进行评价，其中，省农发办 8 个项目和广东省农垦总局 1 个项目。通过现场检查、量测和检验等方法，对工程质量项目效益等进行复核性评价，采取问卷调查，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和评定，通过对项目评价指标进行量化测评，比较项目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分析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下达以及到位情况

1. 广东省农发办资金下达及到位情况：财政部分别在 2015 年 9 月 29 号，以财发〔2015〕32 号文件预下达广东省 2016 年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2,891 万元；2016 年 6 月 14 号，以财发〔2016〕5 号文件下达广东省 2016 年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7,512 万元（其中：地方切块项目 16,002 万元，水利部项目 300 万元，国家林业局项目 1,210 万元），两项合计 60,403 万元。广东省财政厅已及时将上述资金分解下达到各市。

我办实地抽查的 8 个项目涉及总投资资金 6,482.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93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3,193 万元），资金均已及时到位。

2. 广东农垦总局资金下达及到位情况：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于 2015 年 12 月 2 号，通过国农发〔2015〕79 号文件预下达 2016 年广东省农垦总局中央财政土地治理项目资金指标 2400

万元。广东农垦总局已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到相关农场。

我办实地抽查的 1 个项目(徐闻县五一农场)涉及总投资 97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50 万元、自筹资金 225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已及时到位,自筹资金虽不影响项目进度,但不够及时,导致占用其他项目资金数天。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农发办《关于报送广东省 2016 年第一批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计划备案的函》(粤财农综函[2016]27 号)、《关于报送广东省 2016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第三批土地治理项目计划备案的函》(粤财农综函[2016]43 号),以及 2016 年广东省农垦总局(粤垦函字〔2016〕207 号、208 号和 209 号)文件,我办实地抽查 9 个高标农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 抽查广东省农发办 8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

(1) 计划治理面积 4.26 万亩; (2) 预计新增灌溉面积 3.55 万亩; (3) 新增改善排水面积 1.48 万亩; (4) 开挖疏浚、衬砌渠道 181.4 公里; (5) 渠系建筑物 54 座; (6) 田间道路 18.4 公里; (7) 亩均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116.65 公斤; (8) 亩均新增作物产值 393 元; (9) 粮食作物亩均节水量 102.97 立方; (10) 受益人数 41,798 人。

2. 抽查广东农垦徐闻县五一农场项目的绩效目标

(1) 计划治理面积 0.5 万亩; (2) 预计新增灌溉面积 0.5 万亩; (3) 新增改善排水面积 0.5 万亩; (4) 改良土壤 0.5 万亩; (5) 输变电配套 6.07 公里; (6) 受益人数 2,360 人。

二、广东省自评情况

广东省农发办 2016 年高标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共 120 个，建设高标农田 77.64 万亩（不包括园区），总投资 116,375.9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54,018 万元、地方财政 62,357.93 万元）。广东省农发办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了对本省 2016 年度高标农田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广东省农发办通过随机抽取 28 个项目进行书面评价、并从中选取 10 个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通过比较法、最低成本法、专家评价法、随机抽样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广东省农发办自评得分 92.97 分（其中：我办实地抽查的 8 个项目自评平均得分 95.45 分）。

广东省农垦总局 2016 年度高标农田建设项目 3 个，建设高标农田 1.6 万亩，总投资 3,12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2,400 万元、自筹资金 720 万元）。广东省农垦总局采取农场自评和农垦总局复评方式对 2016 年度高标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自评得分 98 分（其中：我办实地抽查的徐闻五一农场自评得分 98 分）。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1) 广东省农发办：财政部以财发〔2015〕32 号文件、财发〔2016〕5 号文件预下达广东省 2016 年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合计 60,403 万元，广东省农发办已及时将上述资金分解下达到各市。

(2) 广东农垦总局：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以国农发

[2015]79号文件预下达2016年广东省农垦总局中央财政土地治理项目资金指标2,400万元，广东农垦总局已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到相关农场。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1) 广东省2016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财政拨款共54,018万元，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资金支出共54,262.79万元（广东省农发办未分别计算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的支出情况）。

(2) 广东省农垦总局2016年土地治理项目中央财政拨款共2,400万元，截止至2017年8月底，中央财政资金已支出2,400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部门项目和资金管理，广东省农发办制订了《广东省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部门项目实施办法》《广东省农业综合开发部门项目调整变更和终止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广东省农业综合开发部门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2) 广东省农垦总局制定了《广东垦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招标投标暂行办法》《广东垦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报账实施办法》《广东农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广东省农垦总局农业综合开发竣工项目验收考核办法》《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和资金公示制实施细则》《广东省农垦总局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估暂行办法》等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广东省农发办、广东农垦总局在组织实施中明确规定了各项目实施单位具体分工，落实各职能部门职责。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省工作实际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分别制定对口项目管理制度，并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管。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在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上，广东省农发办制定了《广东省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部门项目实施办法》《广东省农业综合开发部门项目调整变更和终止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广东省农业综合开发部门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制度；

（2）广东省农垦总局制定了《广东垦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招标投标暂行办法》《广东垦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报账实施办法》《广东农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广东省农垦总局农业综合开发竣工项目验收考核办法》《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和资金公示制实施细则》《广东省农垦总局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估暂行办法》等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上述制度均明确了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标制、工程监理制、项目和资金公示制等制度以及加强档案管理、项目完工后及时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等规定。本次实地抽查评价的项目基本都能执行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标制、工程监理制、项目和资金公示制等制度，但抽查的恩平市横陂镇项目和君堂镇项目存在未设立项目和资金公示牌，恩平市的横陂镇项目、君堂镇项目和台山市的四

九镇项目、赤溪镇项目，存在调整未按规定申请和报备，台山市的四九镇项目和赤溪镇项目完工后未及时申请组织竣工验收，存在竣工验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规划性与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及节约情况

涉及“资金到位”及其项下的“到位率”、“到位时效”，以及涉及“资金管理”及其项下的“资金使用”、“财务管理”指标。满分为 14 分，广东省农发办得分 13.14 分，得分率 93.86%；广东农垦得分 13.7 分，得分率 97.86%。

到位率：抽查的 9 个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到位时效：农垦徐闻县五一农场，自筹资金虽不影响项目进度，但不够及时，导致占用其他项目资金数天，扣 0.1 分。

资金使用：仁化县长江镇和扶溪镇项目实施中，都从项目管理费中列支监督员补助 68,000.00 元，支出超出项目管理使用范围，扣 0.5 分。

财务管理：广东省农发办自评反映其他项目存在会计科目设置不合理、会计附件资料不齐全、不规范、账务处理不规范等问题，没有严格执行制度，扣 0.36 分。农垦徐闻县五一农场会计核算不够规范，扣 0.2 分。

（2）项目选项规划性

涉及“科学选项”及其项下的“规划符合性”、“项目审查”两项指标。满分为 10 分，广东省农发办得分 9.06 分，得分率

90.6%；广东农垦得分10分，得分率100%。

规划符合性：抽查的台山市四九镇、赤溪镇和恩平市横陂镇、君堂镇由于部分村民认为不科学，导致原计划有调整，申报项目规划不完善，广东省农发办自评报告反映湛江雷州市部分工程规格未在规划图中进行标示、过分突出部分项目区之外的道路、项目调整变更未在规划图中标示，共扣0.5分。

项目审查：因抽查的韶关市翁源县无法提供项目实地考察材料证据，扣0.36分；翁源县村民代表大会签到情况不完善、仁化县长江镇15个村小组未提供建设项目会议纪要、仁化县扶溪镇部分村小组未提供农户签名的建设项目会议纪要，扣0.08分。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涉及“项目产出数量”项下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灌溉面积”、“农田排水达标面积”、“基础设施配套”、“道路通达度”、“农田林网”等指标。满分为20分，广东省农发办得分17分（未含不适用的“农田林网”指标2分），得分率85%；广东农垦得分16.4分（未含不适用“道路通达度”3分），得分率82%。

高标准农田建设：得满分5分，抽查项目已完成预期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农田灌溉面积：抽查台山市的四九镇和赤溪镇、恩平市的横陂镇和君堂镇，均反映没有完成目标农田灌溉面积，广东省农发办自评报告反映新丰县、开平市没有完成目标农田灌溉面积，扣0.5分；农垦徐闻县五一农场部分设施尚未通电通水，导致实际灌溉

面积比计划的 5,000 亩减少约 1,000 亩，扣 0.6 分。

农田排水达标面积：台山市四九镇和赤溪镇、恩平市横陂镇和君堂镇没有完成目标农田排涝面积，扣 0.5 分。

基础设施配套：广东省农发办自评报告反映，部分项目工程建设在进行评价时尚未完全结束，尚不能完整体现基础设施配套的完整性，如雷州市、高州市、海丰县、东源县，专家现场核查的 10 个项目的工程质量均有少量瑕疵，扣 0.34 分。

道路通达度：涉及 3 分。根据广东省农发办自评报告反映，少数项目未达到标准，如乐昌市、坡头区、海丰县、东源县，扣 0.09 分；抽查的农垦徐闻五一农场，因道路是在本项目之前修筑，故本次项目资金没有再安排修筑道路，本次绩效列为不适用、不予评价打分。

农田林网：涉及 2 分，因广东省丘陵地形地貌，故设计方案无此项、实施也无此项，不予评价、在最后总分上按折算率换算总分。

（2）项目完成质量

涉及“项目产出质量”项下的“田块标准化”、“路面修筑”、“农田林网保存率”、“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指标。满分为 20 分，广东省农发办得分 15.52 分（未含不适用的“农田林网保存率”指标 2 分），得率 77.65%；广东农垦得分 16.5 分（未含不适用“路面修筑”3 分），得率 82.5%。

田块标准化：由于广东丘陵地貌特征，地块小，无法严格按照“田”字形划分标准农田，实地抽查的 8 个高标农田项目（不含五一农场）均是按实际地形自然形成田块，所建设的沟渠均绕田

块而过，相对合理，但设计方案没有此项标准，合计扣 1.75 分。

路面修筑：涉及 3 分。抽查的翁源县翁城镇南片项目和北片项目，以及广东省农发办自评报告反映的南雄市机耕路的泥结碎石路面较松散、恩平市机耕路路面不平整，存在积水、凹坑现象较严重、新丰县部分路面已出现裂缝、新兴县生产道路的路面低于两边路肩，导致积水现象、惠阳区、东源县、雷州市道路两边未及时进行回填土、翁源县绩效评价小组实地观察北片项目胜利村标段、南片项目五一村标段，部分机耕路平整不足，路面差 0.4 米没填平，扣 0.37 分；抽查的徐闻五一农场，因道路是在本项目之前修筑，故本次项目资金没有再安排修筑道路，本次绩效列为不适用、不予评价打分。

农田林网保存率：涉及 2 分，因广东省丘陵地形地貌，故设计方案无此项、实施也无此项，不予评价、在最后总分上按折算率换算总分。

（3）产出时效

广东省农发办自评报告反映，海丰县、雷州市、高州市、东源县、台山市四九镇、赤溪镇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扣 0.25 分。农垦徐闻县五一农场在 8 月份才完工，延迟，扣 0.5 分。

（4）产出成本

实地抽查的韶关市翁源县北片项目、南片项目每亩投入标准均为 1,560 元，长江镇项目平均每亩投入资金为 1,521.78 元，项目超出预期亩均投入财政资金 1,500 元。扣 0.11 分。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涉及“项目效果”项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指标。满分为 30 分，广东省农发办得分 28.89 分，得分率 96.3%；广东农垦得分 28.64 分，得分率 95.46%。

(1) 经济效益：抽查的台山市四九镇、赤溪镇，恩平市横陂镇、恩平市君堂镇项目在单位耕地上增加的粮食产能没有达到预期目标，扣 0.51 分。

(2) 社会效益：受益总人数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 5 分。

(3) 环境效益：项下含“节水灌溉”、“亩均节水量”两项指标，广东省农发办自评报告反映，部分项目新增节水灌溉面积没有达到设计要求，扣 0.39 分；亩均节水量达标，得满分 1 分。

(4) 可持续影响：项下含“工程质量”、“工程利用”、“管护主体责任落实”三项指标。“工程质量”：广东省农发办自评报告反映，南雄市机耕路的泥结碎石路面较松散、恩平市机耕路路面不平整，存在积水、凹坑现象较严重，新丰县部分路面已出现裂缝，惠阳区、东源县、雷州市道路两边未及时进行回填土等；抽查的台山市四九镇项目的排水渠工程质量欠佳、渠道有破损，共扣 0.4 分；

“工程利用”：广东省农发办自评报告反映，湛江市属下的雷州市杨家镇项目中有一条排水渠由于人为原因完全被堵死，废置不用，扣 0.2 分；抽查的农垦徐闻县五一农场项目 3、6、7 队基础设施建设，由于未通水通电尚未投入使用，占抽查总数 3/7，扣 0.86 分；

“管护主体责任落实”：抽查的台山市四九镇、赤溪镇和恩平市横陂镇、君堂镇由于还没有办理竣工验收、工程移交手续，管护主体

责任没有落实，扣 0.5 分；抽查的农垦徐闻县五一农场虽已签订管护责任合同，但因未验收移交管护，扣 0.5 分。

(5) 受益对象满意度：项下含“受益乡村”、“受益群众”两项指标，所抽查的 9 个项目，调查问卷以及实地调查反映，受益乡村满意度超过 90%，受益群众满意度超过 85%。得满分 10 分。

4. 项目组织管理

涉及“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两项指标，满分为 6 分，广东省农发办得分 5.5 分，得率 91.67%；广东农垦得分 5.8 分，得率 96.67%。

组织机构：据广东省农发办自评反映，台山市、恩平市机构设置未理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仍设立在当地农业局，未设置在财政部门。

管理制度：抽查的台山市四九镇、赤溪镇和恩平市横陂镇、君堂镇没有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调整未办理审批手续，扣 0.5 分；抽查的农垦徐闻县五一农场未能及时支付招标代理费，扣 0.2 分。

四、评价结论

我办在广东省农发办、广东农垦总局自评结果基础上，依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针对实地抽查的 9 个项目进行评价，广东省农发办评价总分为 87.79 分，对“农田林网、农田林网存活率”两项共涉及 4 分不适用项目，不予评价、并在最后总分上按折算率 1.042 换算，最终得分 91.48 分；广东农垦评价得分 91.04 分，因农垦徐闻县五一农场“道路通达度”、“路面修筑”

两项共涉及 6 分不适用项目，不予评价，并在最后总分上按折算率 1.064 换算，最终得分为 96.87 分。（详见附件《9 个高标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表》）广东省农发办与广东农垦总局 2016 年高标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均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变更、重大调整未按规定办理申报审批手续。现场抽查发现，恩平市横陂镇、君堂镇个别渠道建设位置有重大调整并超出项目区；台山市四九镇、赤溪镇个别渠道建设位置有调整。上述项目调整均无申报审批手续。

（二）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

1. 项目设计前期勘察不够深入、计算不够精准。
2. 个别项目申报前未能按照有关规定征求农民群众意见：翁源县村民代表大会签到情况不完善、仁化县长江镇 15 个村小组未召开会议征求村民意见、仁化县扶溪镇部分村小组未提供农户签名的建设项目会议纪要。

3. 据广东省农发办自评报告反映，“节水灌溉”、“亩均节水”两项指标未能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体现，计算数据难以取得，难以获知其绩效目标，因此也无法准确评价。

（三）财务管理不规范。

1. 资金使用不规范，存在超范围支付情况。现场抽查发现，仁化县的长江镇项目和扶溪镇项目，支付监督员补助 68,000.00 元，超出项目管理使用范围。
2. 据广东省农发办自评报告反映，财务管理仍存在不规范

行为，如：会计凭证、票据、附件等不齐全；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欠规范，部分缺少相关设计、勘测、监理等招投标文件等。

3. 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广东省农发办 2016 年 120 个高标农田项目，至 2017 年 6 月底，只有 28 个项目已完工，占比低，仅占项目总数的 23.3%。

4. 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实地抽查的 9 个项目中，有 3 个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严重与工程进度不匹配，整体资金支出进度落后项目工程进度 20%以上：台山市四九镇 63.04%、台山市赤溪镇 46.47%、韶关市仁化县长江镇 59.78%。

5. 项目管理不够完善。抽查的 9 个已完工项目，至抽查日 9 月 15 日止，均没有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因此也无法完成移交管护手续、未能完全落实管护责任主体。

6. 机构设置未理顺。据广东省农发办自评反映，江门市下属的台山市和恩平市的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仍设置在农业局，没有设置在财政部门。

六、建议

（一）切实做好项目建设前的准备工作

一是充分做好项目区的群众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不仅要在项目申报前按照有关规定征求农民群众的意见，并形成有关材料，还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与农民群众的联系，了解待解决的问题。二是充分做好设计的前期实地勘察，了解群众需求，设计方案合理、计算精准，提高项目规划设计质量。

（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财务管理

1. 理顺省市县各级权限，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尽量使市级在前一年收到省级提前下达资金的同时，即可同时批复次年项目的实施计划和方案，确保项目可以提前实施，加快工程进度，提高完工率。

2. 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的“三专”管理。严格执行县级报账制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让自筹资金及时到位，不占用其他项目专项资金。

（三）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

1. 实行购买专业服务，提高管理效能。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竣工结算审核等可向社会购买专业服务的形式来完成，服务费用在县级工作经费中支出，充分利用社会的专业技术力量，减轻工作压力，提高项目管理效能。

2. 严格执行高标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制、招投标制、合同制、法人制、监理制等制度。

（四）强化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

1. 重点把好“四关”：一是严把勘测设计关。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建设标准（试行）》等相关文件，科学设计，合理布局。二是严把项目建设关。认真推行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标制、工程监理制、资金和项目公示制，确保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三是严把检查验收关。定期开展项目检查和财务会审，加强对计划执行、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四是严把项目管护关，确保长久发挥效益。

2. 建立健全项目库。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项目库，项目建议书纳入项目库管理。

3. 加强工程验收和管护工作。严格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工程进行资金结算和验收，建立健全有效的工程项目管护制度，明确产权归属和管护责任。

（五）加强各部门沟通协调，避免多头管理、重复建设

建议国家农发办加强与国土部门、农业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打破部门利益，共同寻求解决的途径，建议纳入统一规划、统一投入、统一考核、信息共享、利益共享、责任共担，以解决项目工程重复建设、多头管理、资金投入分散、资源浪费等问题，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规模效益。

（六）理顺管理机制

建议将农发办机构全部并入当地财政部门管理，便于项目统一管理、资金统一安排、落实到位、人员统调使用等。

附件：1. 高标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汇总表

2.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及支出情况表

3. 高标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表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预算司

财政部驻广东专员办办公室

2017年10月17日印发

9个高标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评价自评汇总表

| 序号 | 评价指标 | | | 指标解释 | | | 评价标准 | | | 仁化县长项目自评 | 恩平市塘项目自评 | 恩平市赤坎项目自评 | 恩平市横陂项目自评 | 台山市赤坎项目自评 | 台山市九顷项目自评 | 翁源县翁城项目自评 | 翁源县翁城项目自评 | 8个地方项目自评平均分 | 广东农垦徐闻县自评 | 广东农垦徐闻县自评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规划符合性 | 5 | 是否按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开发规划，申报项目是否符合规划。 | 农业综合开发规划科学、规范得2分，申报项目符合规划得3分，任何一项不符合或不完善得扣1分，扣完为止。 | 5 | 5 | 4 | 5 | 5 | 5 | 5 | 5 | 39 | 4.88 | 5 | |
| 1 | 项目决策 | 科学选项 | 项目审查 | 5 | 是否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是否征求项目区群众意见，立项条件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 5 | 开展项目实施情况得1分，项目区内村民代表大会或三分之二以上农户同意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得2分，申报项目立项条件符合要求得2分，任何一项不符合或不完善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40 | 5.00 | 5 | | |
| 2 | 资金到位 | 到位率 | 到位时效 | 5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5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以项目计划批复文件为标准，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到位率100%的得5分；每差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40 | 5.00 | 5 | |
| 3 | 资金到位 | 到位时效 | 2 | 2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2 | 以项目计划批复文件为依据，资金及到位得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1.5-2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5-1.5分。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16 | 2.00 | 2 | | |
| 4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 财务管理 | 5 | 是否存在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开支情况。 | 5 | 财务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得1分，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规范得1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40 | 5.00 | 5 | |
| 5 | 组织机构 | 财务管理 | 2 | 2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2 | 机构健全得1分，分工明确得1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2 | 1 | 1 | 2 | 2 | 2 | 2 | 14 | 1.75 | 2 | | |
| 6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 4 | 4 |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4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32 | 4.00 | 2 | | |
| 7 | 9 | 项目产出量 | 高标农田建设面积 | 5 | 单个项目平原区面积不低于5000亩，丘陵区不低于2000亩；或满足在同一小流域、同一灌区内选择面积相对较大的若干地块作为项目区的要求。 | 5 | 通过测田面积与规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对比，计算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不得分。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40 | 5.00 | 5 | | |
| 8 | 10 | 农田灌溉达标面积 | 3 | 3 | 各项水源工程和输配水工程所控制的耕地灌溉面积达到设计灌溉保证率的要求。 | 3 |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技术文件和竣工图，并进行现状调查，计算农田灌溉面积，与目标对比进行评价，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24 | 3.00 | 2.5 | | |
| 11 | 11 | 农田排涝达标面积 | 3 | 3 | 各项排水工程所控制的耕地面积达到农田排涝设计标准。 | 3 |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技术文件和竣工图，并进行现状调查，计算农田排涝面积，与目标对比进行评价，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24 | 3.00 | 3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 分值 | 指标解释 | | 评价标准 | | 仁化县长潭镇项目自评 | 仁化县长潭镇项目自评 | 8个地方项目自评合计 | 8个地方项目自评平均分 | 广东农垦徐闻县五一农场自评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项目自评 | 台山市项目自评 | 恩平市项目自评 | | | | | | | |
| 12 | | 基础设施配套 | 4 | 建筑物配套完善，满足灌溉与排水系统水位、流量、泥沙处理、施工、运行、管理、生产的需求。 | 根据初步设计文件中规划各类建筑物的配套情况；选择典型地块，现场检查各类建筑物的数量、质量及配套情况，每个项目抽查的建筑物数量不少于本类型建筑物数量占总数量的15%。按照满足规定的抽样样本本数占比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 4 | 4 | 4 | 4 | 4 | 32 | 4.00 | 4 | |
| 13 | | 道路通达度 | 3 | 生产道路直接通达耕作田块数占总田块数的比例，满足平原区应达到100%，丘陵区应不低于90%的道路通达度。 | 根据初步设计文件中规划生产道路的通达情况，每个项目抽查的道道路数量不少于总数量的10%。按照满足规定的数量占抽样总数量的比值进行评价，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 3 | 3 | 3 | 3 | 3 | 24 | 3.00 | 3 | |
| 14 | 项目产出 | 产业数量 | 2 | 农田网 | 项目区内主要道路、沟渠、河流两侧，适时、适地、适树进行植树造林，长度达到适宜植株造林长度的90%以上。造林时应预留出农机进出生田间的作业通道。 | 依据项目扩初设计文件，选择典型地块，通过现场量测和检验农田网工程质量，每个项目抽查的地块数量不少于总地块数的10%。每个地块的检验点不少于3个。农田网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得2分，否则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在一片区域或方田集中种植树木的，通过审核种植面积与项目扩初设计对，折算后计算分值。 | | | | | 0 | 0.00 | 2 | |
| 15 | | 田块标准化 | 5 | 田块形成格田；丘陵山区的25度以下坡耕地，要建成等高水平梯田，地面平整，并构建反坎 | 选择典型地块（耕作田块）进行现场量测和检验，抽查地块的数量不少于总地块数的10%。按照抽样田块满足标准规定的数量的比值进行评价，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 3 | 3 | 0 | 0 | 5 | 3 | 24 | 3.00 | 5 |
| 16 | | 产出质量 | 3 | 田间道路面宽度为3m-6m，生产路路面宽度不适宜超过3m(大型机械化作业区可适当放宽)；各种路面要满足设计标准、车辆载荷和质量寿命等要求。 | 依据初步设计文件，根据项目设计文件中各级道路路面设计标准，现场检查道路路面的修筑标准和平整度，每个项目抽查的道路总长度的10%。按照满足标准规定的样本数量占抽查总数量的比值进行评价，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 | | | | 5 | 5 | 36 | 4.50 | 3 |
| 17 | 项目产出 | 产出质量 | 2 | 农田网保存率 | 林网当年林木成活率达到90%(含)以上，其中，年均降水量在400mm以下地区，热带亚热带岩溶地区、干旱(干旱)河谷等生态环境脆弱地带，成活率在70%以上(含)。 | 根据初步设计文件，选择典型地块，现场检查农田网的存活率，每个项目抽查的地块数量不少于3个。按照抽样田块满足标准规定的数量占抽查总数量的比值进行评价，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 | | | | 0 | 0.00 | 2 | |
| 18 | | 产出时效 | 5 | 任务完成及时性 | 项目建设任务按计划批复规定时间完成情况。 | 以项目实施计划批复时间为起始时间，在次年7月底前完成或达到要求进度得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延迟一个月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5 | 5 | 5 | 40 | 5.00 | 4.5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 | 指标解释 | | | 评价标准 | | | 评价标准 | | | 评价标准 | | | 评价标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投入标准 | 亩均投入财政资金。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 19 | 产出成本 |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 5 | 5 | 5 | 亩均投入财政资金。 | 以项目所在地亩均投入财政资金为标准，低于等于要求得分；超过投入标准的，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5 | 5 | 5 | 5 | 5 | 5 | 5 | 40 | 5.00 | 5 | |
| 20 | 经济效益 | 社会效益 | 5 | 5 | 5 |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 经建设前后比较，某一种或多种作物在项目区内单位耕地地上增加的粮食产能。 | 通过问卷调查和典型地块分析，估算不同代表作物的粮食（棉花、油料折算成粮食）及其他作物产能，根据建设前后对比，计算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通过初步设计目标进行对比，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目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 5 | 5 | 3.9 | 5 | 5 | 2 | 2 | 32.9 | 4.11 | 5 |
| 21 | 社会效益 | 受益总人数 | 5 | 5 | 5 | 项目区内直接受益的人口总数量。 | 通过问卷调查和典型地块调查，计算项目区直接受益的总人口数，与目标对比进行评价，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目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 5 | 5 | 5 | 5 | 5 | 5 | 5 | 40 | 5.00 | 5 | |
| 22 | 项目效果 | 环境效益 | 4 | 4 | 4 | 新增节水灌溉面积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 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文件，通过问卷调查和典型地块调查，计算项目区新增节水灌溉面积，与目标对比进行评价，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目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 4 | 4 | 4 | 4 | 4 | 4 | 4 | 32 | 4.00 | 4 | |
| 23 | | 环境效益 | 1 | 1 | 1 | 针对某一类型的灌溉措施，经建设前后比较，项目区间均用水量的减小值。 | 通过问卷调查和典型地块观测试验，一个项目区选取的样地数不少于3个，分析同一地块建设前后种植同一作物时的灌溉水量的差值，并与设计文件提出的目标值进行对比，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目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 1 | 1 | 1 | 1 | 1 | 1 | 1 | 8 | 1.00 | 1 | |
| 24 | 工程质量 | 2 | 2 | 2 | 2 | 各类渠道、排水沟和渠系建筑物、机耕路等工程的完好情况。 | 依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并通过现场查看各级各类工程（建筑物）外观及运行状况；每个项目抽查的工程的数量不少于本类型数量的10%，工程质量发现一处不合格的扣0.1分。 | 2 | 2 | 1.9 | 1.8 | 2 | 2 | 2 | 15.7 | 1.96 | 2 | |
| 25 | 可持续影响 | 工程利用 | 2 | 2 | 2 | 已建成工程利用情况。 | 选择典型地块（耕作田块）进行现场检验，抽查地块的数量不少于总地块数量的10%，以单项工程为统计单位，抽样工程未利用数与抽查工程总数比较，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目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 2 | 2 | 0 | 0 | 2 | 2 | 2 | 12 | 1.50 | 2 | |
| 26 | 可持续影响 | 管护主体责任落实 | 1 | 1 | 0 | 项目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手续，与项目管护单位（一般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监督项目区土地承包经营人）签署管护协议。 | 审查项目管护方案或工程移交手续中有关管护内容的合理性和管护责任人的落实情况，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 1 | 1 | 0 | 0 | 1 | 1 | 1 | 1 | 0.75 | 0.5 | |
| 27 | 项目效果 | 受益对 | 5 | 5 | 5 | 项目建设后，受益乡村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 选择项目区，通过调查，了解项目区受益乡镇和村集体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满意度。当调查满意的单位占调查单位总数的比值超过90%时得5分，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目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 5 | 5 | 5 | 5 | 5 | 5 | 5 | 40 | 5.00 | 4.5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 分值 | 指标解释 | | 评价标准 | | 翁源县翁城项目自评 | 翁源县翁城项目北片项目自评 | 台山市项目自评 | 台山市项目自评 | 恩平市横陂项目自评 | 恩平市赤坎项目自评 | 恩平市君堂项目自评 | 仁化县长江镇项目自评 | 仁化县长江镇项目自评 | 8个项目自评合计 | 8个项目自评平均分 | 广东农垦徐闻县五一农场自评分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28 | 满意度 | 受益群众 | 5 | 项目建设后，土地权益人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 选择项目区，通过问卷调查，分析项目区土地权益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满意度。调查人员为项目区成年人。当调查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值超过85%时得5分，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40 | 5.00 | 5 | |
| | 合计 | | | | | 96 | 96 | 88.8 | 90.8 | 100 | 100 | 95 | 97 | 763.6 | 95.45 | 98.00 | | | |

绩效评价组组长：

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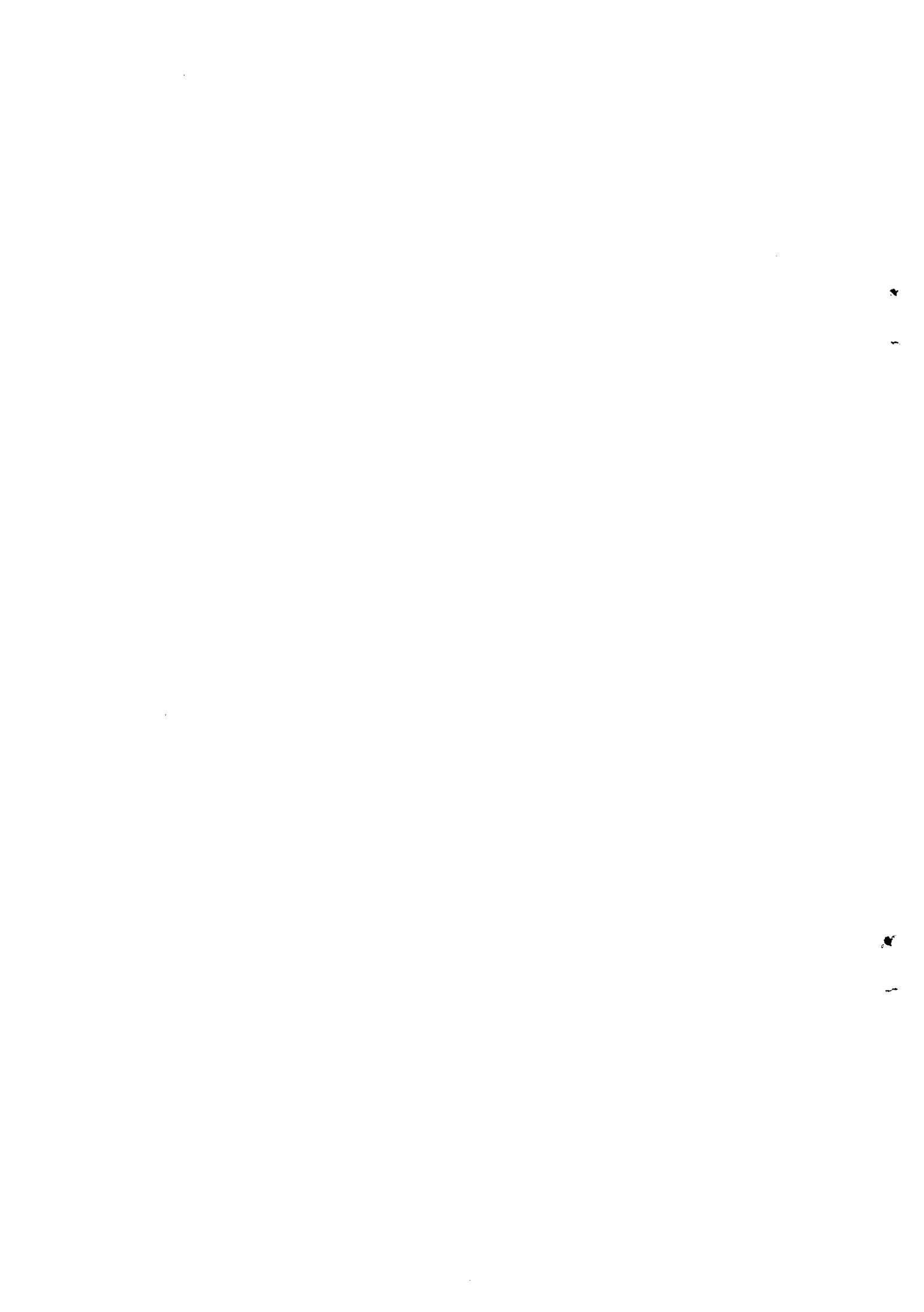
备注：项目实施计划中未涉及的工程建设内容，与此相对应指标则不予评价，最终评价得分按百分重新折算，每项指标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2

9个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及支出情况表

| 所在市 | 项目名称 | 合计(万元)=1+2 | | | | 1、财政资金(万元) | | | | 2、自筹资金(万元) | | | |
|------|--------------------------------|------------|---------|---------|-------|------------|---------|---------|--------|------------|---------|--------|--------|
| | | 计划数 | 到位数 | 支出数 | 支出比例% | 计划数 | 到位数 | 支出数 | 支出比例% | 计划数 | 到位数 | 计划数 | 到位数 |
| 韶关市 | 2016年翁源县金城镇北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936.00 | 936.00 | 737.04 | 78.74 | 936.00 | 737.04 | 78.74 | 450.00 | 450.00 | 450.00 | 36.00 | 48.00 |
| | 2016年翁源县金城镇南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1248.00 | 1248.00 | 998.90 | 80.04 | 1248.00 | 998.90 | 80.04 | 600.00 | 600.00 | 600.00 | 36.00 | 48.00 |
| | 2016年仁化县长江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824.00 | 824.00 | 571.36 | 69.34 | 824.00 | 571.36 | 69.34 | 412.00 | 412.00 | 412.00 | 412.00 | 412.00 |
| | 2016年仁化县龙溪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852.20 | 852.20 | 495.40 | 58.13 | 852.20 | 495.40 | 58.13 | 420.00 | 420.00 | 420.00 | 420.00 | 420.00 |
| | 2016年恩平市横陂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824.00 | 824.00 | 601.39 | 72.98 | 824.00 | 601.39 | 72.98 | 412.00 | 412.00 | 412.00 | 412.00 | 412.00 |
| | 2016年恩平市君堂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524.00 | 524.00 | 394.51 | 75.29 | 524.00 | 394.51 | 75.29 | 262.00 | 262.00 | 262.00 | 262.00 | 262.00 |
| | 2016年台山市四九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900.00 | 900.00 | 568.00 | 63.11 | 900.00 | 568.00 | 63.11 | 450.00 | 450.00 | 450.00 | 450.00 | 450.00 |
| 江门市 | 2016年台山市赤溪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374.00 | 374.00 | 174.00 | 46.52 | 374.00 | 90.00 | 174.00 | 19.33 | 187.00 | 187.00 | 187.00 | 187.00 |
| | 合计 | 6482.20 | 6482.20 | 4540.60 | 70.05 | 6482.20 | 7008.20 | 4540.60 | 64.79 | 3193.00 | 3193.00 | 84.20 | 108.20 |
| | 广东省五一农场2016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975.00 | 975.00 | 776.45 | 79.64 | 750.00 | 750.00 | 100.00 | 750.00 | 750.00 | 750.00 | 225.00 | 225.00 |
| 广东农垦 | | | | | | | | | | | | | 11.76 |

备注：支出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



附件3

9个高标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表

| 序号 | 评价指标 | |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翁源县翁城镇项目 | 翁源县翁城镇片项目 | 台山市四镇项目 | 台山市赤溪镇项目 | 恩平市良江镇项目 | 恩平市横陂镇项目 | 仁化县扶溪镇项目 | 仁化县扶溪镇项目 | 8个项目评分合计 | 专员办对8个项目综合评分 | 专员办广东农垦徐县五一农场评分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决策 | 科学选项 | 规划符合性 | 是否按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要求编制规划，申报项目是否符合规划。 | 农业综合开发规划科学、规范得2分，任一项不符合或不完善得1分，扣完为止。 | 5 | 5 | 4 | 4 | 4 | 4 | 5 | 5 | 36.00 | 4.50 | 5.00 |
| 2 | 资金管理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 是否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立项条件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 开展项目实地考察得1分，项目区内村民代表大会或三分之二以上农户同意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得2分，申报项目立项条件符合要求得2分，任何一项不符合或不完善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4 | 5 | 5 | 5 | 4 | 4.5 | 36.50 | 4.56 | 5.00 | |
| 3 | 组织管理 | 组织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到位率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以项目计划批复文件为标准，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到位率100%的得5分；每差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5 | 5 | 5 | 5 | 5 | 5 | 40.00 | 5.00 | 5.00 |
| 4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 | 资金到位时效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建设。 | 以项目计划批复文件为依据，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建设得1.5-2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建设得0.5-1.5分。 | 2 | 2 | 2 | 2 | 2 | 2 | 2 | 16.00 | 2.00 | 1.90 | |
| 5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套取）扣5分，截留、挤占、挪用扣4-5分，挤占、挪用扣2-3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5 | 5 | 5 | 5 | 3 | 3 | 36.00 | 4.50 | 5.00 | |
| 6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核算健全，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财务制度健全得1分，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规范得1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2 | 2 | 2 | 2 | 2 | 2 | 16.00 | 1.64 | 1.80 | |
| 7 | 组织管理 | 组织管理 | 组织机构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机构健全得1分、分工明确得1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2 | 2 | 2 | 2 | 2 | 2 | 16.00 | 2.00 | 2.00 | |
| 8 | 组织管理 | 组织管理 | 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4 | 4 | 4 | 4 | 4 | 2 | 4 | 28.00 | 3.50 | 3.80 | |
| 9 | 组织管理 | 组织管理 |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 单个项目平原区面积不低于5000亩，在丘陵区不低于2000亩；或满足在同一小流域、同一灌区内选择面积相对较大的若干地块作为项目区的要求。 | 依据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中的项目区边界，通过测量开展现场调查，将实际完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与规划的高标准农田面积进行对比，计算完成比例低于50%不得分。 | 5 | 5 | 5 | 5 | 5 | 5 | 5 | 40.00 | 5.00 | 5.00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 | 指标解释 | | | 评价标准 | | | 8个地方项目评分合计 | 专员办对8个项目综合评分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10 | 翁源县翁城镇北片项目 | 翁源县翁城镇南片项目 | 翁源县翁城镇南片项目 | 台山市四九镇项目 | 台山市赤溪镇项目 | 恩平市陂面镇项目 | 恩平市陂面镇项目 | 恩平市君堂镇项目 | 仁化县长江镇项目 | 仁化县扶溪镇项目 | 仁化县长江镇项目 | 专员办对广东农垦徐闻垦区五项评分 |
| 11 | 农田灌溉达标面积 | 农田灌溉达标面积 | 各项水源工程和输配水工程所控制的耕地面积达到设计灌溉保证率的要求。 | 3 | 3 | 2 | 2 | 2 | 3 | 3 | 20.00 | 2.40 |
| 12 | 农田排水达标面积 | 农田排水达标面积 | 各项排水工程所控制的耕地面积达到农田排涝设计标准。 | 3 | 3 | 2 | 2 | 2 | 3 | 3 | 20.00 | 2.50 |
| 13 | 基础配套设施 | 基础配套设施 | 建筑物配套完善，满足灌溉与排水系统水位、流量、泥沙处理、施工、运行、管理、生产的需要。 | 4 | 4 | 4 | 4 | 4 | 4 | 4 | 32.00 | 3.66 |
| 14 | 产出数量 | 道路通达度 | 生产道路直接通达耕作田块数占总田块数的比例，满足平原区应达到100%，丘陵区应不低于90%的道路通达度。 | 3 | 3 | 3 | 3 | 3 | 3 | 3 | 24.00 | 2.91 |
| 15 | 农田网 | 田块标准化 | 项目区内主要道路、沟渠、河流两侧，适时、适地、适树进行植树造林，长度达到适宜植株预留长度的90%以上。造林时应预留出农机进出田间的作业通道。 | 2 | 2 | 2 | 2 | 2 | 2 | 2 | 0.00 | 不适用 |
| | | | 平原地区的田（地）块，要以有林道路或较大沟渠为基准形成格田；丘陵山区的25度以下坡耕地，要建成等高水平梯田，地面平整，并构成反坡。 | 5 | 3 | 3 | 3 | 3 | 3 | 3 | 26.00 | 3.25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 | 评价标准 | 指标解释 | 评价结果 | 得分 | 扣分原因 | 扣分值 | 备注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16 | 产出质量 | 路面修筑 | 3 | 翁源县翁城镇南片项目 | 台山市四九镇项目 | 恩平市赤溪镇项目 | 仁化县长江镇项目 | 扶溪镇项目 | 8个地方项目合计 | 专员办对广东农垦徐闻县五一农场综合评分 |
| 17 | 农田网保存率 | 农田网保存率 | 2 | 林网当年林木成活率宜达到90%(含)以上，其中，年均降水量在400mm以下地区，热带亚热带岩溶地区、干热(干旱)河谷等生态环境脆弱地带，成活率在70%以上(含)。 | 根据初步设计文件，选择典型地块，现场检查道路路面的修筑标准和平整度，每个项目抽查的道路总长度不少于道路总长度的10%。按照满足标准规定的样本公司数量占抽查总数量的比值进行评价，根据完本数量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 0.00 | 不适用 | 2.00 | | |
| 18 | 产出时效 | 任务完成及时性 | 5 | 项目建设任务按计划批复规定时间完成情况。 | 以项目实施计划批复时间为起始时间，在次年7月底前完成或达到要求进度得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延迟一个月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4 | 5 | 5 | 38.00 4.75 4.50 |
| 19 | 产出成本 | 投入标准 | 5 | 亩均投入财政资金。 | 以项目所在地亩均投入财政资金为标准，低于等于要求得分；超过投入标准的，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4.6 | 4.6 | 5 | 5 | 39.10 4.89 5.00 |
| 20 | 社会效益 |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 5 | 经建设前后比较，某一种或多种作物在项目区内单位耕地上增加的粮食能量。 | 通过问卷调查和典型地块分析，估算不同代表作物的粮食（棉花、油料折算成粮食）及其他作物产能，根据建设前后对比，计算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通过与初步设计目标进行对比，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 5 | 5 | 3.9 | 4 | 4 4 5 5 35.90 4.49 5.00 |
| 21 | 社会效益 | 受益总人数 | 5 | 项目建设后，项目区内直接受益的人口总数量。 | 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文件，通过问卷调查和典型地块调查，计算项目区直接受益的总人口数，与目标对比进行评价，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 5 | 5 | 5 | 5 | 40.00 5.00 5.00 |
| 22 | 环境效益 | 节水灌溉概 | 4 | 新增节水灌溉面积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 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文件，通过问卷调查和典型地块调查，计算项目区新增节水灌溉面积，与目标对比进行评价，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 4 | 4 | 4 | 4 | 32.00 3.61 4.00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 | 指标解释 | | | 评价标准 | | | 专员办对广 东农垦徐闻 垦区五农场 评分 | | | | | |
|-----|----------|----------|-----------------------|---|--|--------------|--------------|-------------------|------------------|-------------------------------|-------|--------|-------|-------|-------|
| | 一级指 标 | 二级指 标 | 三级指 标 | 分值 | 翁源县 翁城镇 翁北片区 项目 | 台山市赤 溪镇项目 | 恩平市横 陂镇项目 | 恩平市恩 君堂镇项 目 | 仁化县 扶溪镇项 目 | | | | | | |
| 23 | 效益 | 平均节水量 | 1 | 针对某一类型的灌溉措施，经建设前后比较，项目区亩均用水量的减小值。 | 通过问卷调查和典型地块观测试验，一个项目区选取的样地数不少于3个，分析同一地块建设前后种植同一作物时的灌溉水量的差值，并与设计文件提出的目标值进行对比，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 1 | 1 | 1 | 1 | 1 | 1.00 | | | | |
| 24 | 项目效果 | 工程质量 | 2 | 各类渠道、排水沟和渠系建筑物、机耕路等工程的完好情况。 | 依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并通过现场查看各级各类工程（建筑物）外观及运行状况；每个项目抽查的工程的数量不少于本类型数量的10%，工程质量发现一处不合格的扣0.1分。 | 2 | 2 | 1.8 | 1.8 | 1.8 | 2.00 | | | | |
| 25 | 可持续影响 | 工程利用 | 2 | 已建成工程利用情况。 | 选择典型地块（耕作田块）进行现场检验，抽查地块的数量不少于总地块数量的10%。以单项工程为统计单位，抽样工程未利用数与抽查工程总数比较，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 2 | 2 | 2 | 2 | 2 | 1.60 | | | | |
| 26 | 管护主体责任落实 | 管护主体责任落实 | 1 | 项目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手续，与项目管护单位（一般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项目区土地承包经营人）签署管护协议。 | 审查项目管护方案或工程移交手续中有保管护内容的合理性和管护责任人的落实情况，落实主体责任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1 | 1 | 0 | 0 | 1 | 1.14 | | | | |
| 27 | 受益乡村 | 5 | 项目建设后，受益乡村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 选择项目区，通过调查，了解项目区受益乡镇和村集体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满意度程度。当调查满意的单位占调查单位总数的比值超过90%时得5分，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 5 | 5 | 5 | 5 | 5 | 0.50 | | | | | |
| 28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5 | 项目建设后，土地权益人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 选择项目区，通过问卷调查，分析项目区土地权益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满意度程度。调查人员为项目区成年人。当调查满意的人员占调查总人数的比值超过85%时得5分，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 5 | 5 | 5 | 5 | 5 | 0.50 | | | | | |
| 合计 | | | | | 91.10 | 91.10 | 87.70 | 87.80 | 86.80 | 90.90 | 93.50 | 715.70 | 87.79 | 91.04 | 96.87 |
| 折算后 | | | | | 91.38 | 91.49 | 90.45 | 90.45 | | | | 91.48 | | | |

绩效评价组组长:

员
战

项目实施计划中未涉及的工程建设内容，与此相对应指标则不予评价，最终评价得分按百分重新折算，每项指标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